

有關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住宿費退費事宜，說明如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0 年 6 月 9 日函示「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而學生停止到校上課，學校就向學生收取之宿舍費辦理退費事宜。」

本校依上開規定，即規劃因疫情停止到校上課住宿學生辦理退費事宜；考量住宿學生學籍各異、候車待機及個別差異等特殊不可抗力因素，為精準統計未實際住宿日期，本校規劃於 9 月份開學後，與住宿學生詳實比對未住宿日數，經確認無誤再逐筆辦理退費事宜，以維護學生應有權益。

對於部分學生反映，住宿費退費乙節未結合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住宿費折抵，係因涉個人權益考量，為求慎重將於開學後與當事人確認再核實退費，避免雙方爭議；有關併案折抵建議立意甚佳，本校將納入後續類案參考，感謝家長及學生們的精進建議與關心。

